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税稽强扣〔2024〕343号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创业兴荣建材经销部（纳税人识别号：92650105MA78EAWUX7）：

鉴于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东区直一排区12-1）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4月1日起从你（单位）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四平路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07677705831）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 （**￥** 元**）**

滞纳金（大写） （**￥** 元**）**

罚 款（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1642.54**元**）**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 )

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1642.54**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4月1日